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2、3、4、5號

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上訴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上訴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上訴人 許銘陽

彭信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沈名昀律師

上訴人 夏雯霖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廖健君律師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陳盈芝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06 吳岳龍律師

07 被上訴人 陳慶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梁耕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宛榆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陳建瑜